

建 国 以 来
社 会 主 义 商 品 生 产
和 价 值 规 律 论 文 选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111
D607
522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论文选

上 册

张问敏 张卓元 吴敬琏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论文选

上册

张问敏 张卓元 吴敬琏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375 字数 363,000

1979年2月第1版 197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0

书号 4074·402 定价 1.30元

编 者 的 话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是我国经济学界建国以来讨论最为热烈、发表文章数量最多的问题。“四人帮”反党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散布了许多谬论。这些谬论，目前正受到广大理论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的批判。

为了反映上述问题的讨论和对“四人帮”的批判，我们编了这本论文选，选收了建国以来研究和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较有代表性的文章六十三篇。全书分六个部分：一、关于综论社会主义商品和价值方面；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方面；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方面；四、关于价格形成的基本理论方面；五、关于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的动态介绍方面；六、关于批判“四人帮”在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上的谬论方面。书后还附了论文索引。

本书所选的文章，其中某些提法和资料受当时条件的限制，有不尽妥善之处，个别作者的观点也已有所发展或改变，但鉴于这些文章尚有一定的代表性，为了反映当时经济学界的讨论和研究状况，均未请作者修改而按原文选编，只是对个别字句作了删改。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在编选工作中一定有许多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论社会主义商品和价值

-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樊 弘(1)
-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 顾 准(15)
- 论农村人民公社化后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 许涤新(72)
- 关于当前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若干问题
…………… 关梦觉(82)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规律…… 王学文(92)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薛暮桥(107)
-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价值形式问题…… 胡 钧(132)
-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问题…………… 苏 星(153)
- 论商品和价值…………… 骆耕漠(175)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

-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 喻良新(255)

论人民公社的自给生产与商品生产·····	金 逊(265)
论我国的商品生产及其性质问题·····	朱剑农(274)
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的发展和消亡问题·····	张翼飞(29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两类交换·····	吴敬琏(306)
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后 的商品命运问题·····	何建章(315)
商品问题上的争论不仅是概念之争 ——与雨田同志商榷国营企业“出售”给职工的 消费品是否商品·····	蒋学模(328)
关于我国商品生产的几个问题·····	陆慕云(343)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实质和特征·····	漆琪生(361)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	方 文(386)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	于光远(393)
论商品经济·····	于凤村(475)
社会分工不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原因 ——与于凤村同志商榷·····	丁植柏(491)
商品经济的消灭及其规律的探索之一 ——经典作家关于公有制社会不存在商品关系的 一般论断的介绍·····	骆耕漠(508)
评骆耕漠同志的商品消亡论·····	汪旭庄 章时鸣(537)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	余 霖(563)

第一部分 综论社会主义 商品和价值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生产和价值规律

樊 弘

一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在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时候，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要明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是有本质的差别的。这个本质的差别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基本矛盾，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它乃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还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冲突的。这个冲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可能用增加生产力，改良人民生活 and 统筹兼顾的经济计划来解决。在社会主义下的商品，虽然也存在着基本的矛盾，即是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因为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现在变为局

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了),但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个矛盾的非对抗性表现为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增加;没有衰退与危机。还表现为劳动人民内部在生产关系上的根本利益相一致。只在这个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尚存在着若干短时的,局部的利益的_不一致。这样的不一致,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乃是完全可以通过发展生产力,改善人民生活 and 统筹兼顾的经济计划来解决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下的商品与在资本主义下的商品,在本质上有区别,不等于说,在社会主义下的产品没有商品的性质。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仍是具有商品的基本矛盾的,即是,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如果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本质是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统一和在这个矛盾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的统一,那么,在社会主义下的产品便必然也是商品。如众周知,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中,还在很久以前也就充分地揭露出,这个矛盾早存在了。这表现为纵是国营企业的产品,在生产出来后,亦不是必然就会被其他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或其余的买者,公认为完全合格的,也不是会被认为完全有用的。例如国营企业为南方稻田所生产的一些双轮双铧犁,结果成了挂犁。在基本建设中,个别的厂房,在建造完毕后,由于发现了厂基不牢,不能负荷装置的机器的重量,结果只好将它变为宿舍。在增产节约中,“某些轻工业产品的质量不好”。“辽宁有些棉纺织厂把纱支改细,把布织稀以后,卖不出去。”^①这都在赤裸裸地揭

^① 《人民日报》1957年5月28日。

露出社会主义下的产品，无论是生产资料也好，消费资料也好，都是具有商品的基本矛盾，即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就等于说，社会主义下的产品仍然是商品。

斯大林同志说：“无论如何不能把我国制度下的生产资料列入商品范畴中。”他所持的理由是：“第一，生产资料并不‘出售’给任何买主，甚至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只是由国家分配给自己的企业。第二，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在把生产资料交给某一个企业时，丝毫不失去对它们的所有权，相反地，是完全保持着所有权的。第三，企业的经理，从国家手中取得了生产资料之后，不但不变成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相反地，是被确认为受苏维埃国家的委任，依照国家所交下的计划，来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①

斯大林同志这些说法，只是看到问题的一方面，即社会主义下的产品与资本主义下的商品确是存在着本质的差别的。但他看落了问题的另一方面，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中，仍然存在着商品所具有的基本的矛盾，即是局部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又斯大林同志之所以看落了这类矛盾，又是由于他看落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国家和生产资料的使用者，国家的企业，和在国家企业与国家企业之间，也还存在着或多或少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因为所有的国家企业均有其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并均有其各自的独立的经济核算。当此一国家企业向另一国家企业拨进产品，即令是生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6页。

产资料时，又也都要支付代价的。有些同志说：“经济核算使国家企业的产品带有商品的性质。”但事实的真象是这样：不是经济的核算使国家企业的产品带有商品性，而是国家企业产品本身所赋有的商品性，才使经济核算成为必要的。但产品本身所赋有的商品性，又是由国营企业的相对独立性造成的。如果斯大林同志认识到这一点，我想他就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说：“生产资料失去商品的特性，不再是商品，并且超出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之外，仅仅保持商品的外壳了。”因为，社会主义下的产品不是仅仅保持商品的外壳，连商品本身所具有的基本的矛盾亦是保持在其中。所不同的，就是这里的矛盾，自社会主义经济取得绝对的统治地位以后，已由对抗性的矛盾变为非对抗的矛盾就是了。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下的产品亦是商品。将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本身所具有的商品性说明后，请让我们进而分析商品发生的条件。

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品交换中，反映出商品的发生的条件是多种多样的。就中最主要的一个条件，就是社会分工。谁都知道，商品第一次出现，是由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所引起的。由于人类社会第一次出现了游牧业与农业的分工，然后游牧部落中的若干剩余的牲畜、乳制品、肉、皮和毛，和农业部落中的粮食方才开始成为商品的。以后，人类社会又出现了第二次大分工，即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然后农业和手工业中的劳动产品方才经常成为商品的。随着交易成为经常的现象，这个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就出现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分工是高度发展的。商品的交易也是用货币来支付的。即令在国家企业与国家企业之间，也仍然是存在着交换的。交换也是用货币来清账的。无非这种交换是采取划拨的方式来进行罢了。产生商品的第二个条件，在社会主义诞生以前，是私有财产的制度。这个条件是与社会的分工紧密地相联系的。不是私有财产制度引起社会内部的分工，而是社会内部的分工引起私有财产制度。当然，私有财产制度对分工亦有反作用。应当着重指出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私有财产被消灭了，代之而起的是公有财产制度。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不但保存着农业与工业的分工，而且保持着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这两种所有制企业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正如上文所指出，在经济方面亦然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和非对抗性的矛盾。从工农产品的交换比例上着眼，在两种所有制之间，确乎是存在着非对抗性的矛盾的。这表现为在商品的交换比例上经常发生矛盾。应当指出，这种在交换比例上的矛盾乃是由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引起的，尽管这个矛盾是非对抗性质的。第三个条件就是工资制度。工资是工人和职员用来购买消费品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制度是保存的。假令在国家企业中不采用工资制度而采用供给制，这对大规模的经营是会带来无限的困难的。我们只要略一考虑党和国家为什么在国家企业中不采用供给制，而采用工资制，或由供给制过渡到工资制，便可知道这个困难是无限的。所不同的，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制度的剥削性质被消灭了，从而劳动力也不可能再是商品。尤为重

要的,是工人和职员所购的消费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必须要与它所支付的劳动保持一定程度的正比例就是了。这三个条件联合在一道,决定社会主义下的产品赋有商品性。这三个条件是客观存在的,因而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产品的商品性亦是客观存在的。

在社会主义下,共有三种产品:(1)在国营企业中,由国家直接计划生产的产品;(2)在集体企业中由国家间接计划生产的产品;(3)在国家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产品。他们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对于这三种商品,价值的规律所起的作用,在本质上是相同的,但在具体形式上又是不同的。这就是紧接着在下文所要细述的。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价值的规律是什么?依照马克思的分析,价值的规律,至少,应当包含下述这四点内容:(1)商品的价值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降低。(2)在正常的市场状态下,商品的价值受商品在生产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即是要受在平均的生产条件下,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与强度下,生产一商品所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从而,在优越的生产条件下,同一的劳动便可生产更多的价值。但应注意,(3)在需求继续大于供给的条件下,商品的价值却要由商品在最不利的生产条件下所费的劳动量决定^①。(4)商品的价格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4页。

与商品的价值趋向于一致，是价值规律在顺利的条件下起作用的结果。不趋向于一致乃是价值规律在受干扰的条件下起作用的结果。

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的规律使商品的价格不能持久地高于价值或低于价值。在一个时期内，如果价格高于价值，供给便将大于需求，使商品的价格下跌至接近于价值。在另外一个时期内，如果价格低于价值，供给便小于需求，使商品的价格上涨，并接近于价值。这样就使商品的价格与价值倾向于一致。

可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的规律遇着了一个扰乱的因素，即是，资本家追逐利润的竞争。由于这个扰乱因素的出现，价值的规律便只能以生产价格规律的形态表现出来。生产价格不等于不变资本加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而等于不变资本加可变资本加平均利润。平均利润一般不等于剩余价值。因此生产价格不等于价值。自此时起，商品在市场上的价格，也就持久地与价值不一致了。自此时起，在农业品与工业品之间，在落后的农业国和先进的工业国之间，便有持久地不等价的交易发生。由于这个原因，在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基础上，城市剥削农村，先进工业国家剥削落后农业国家，也就随之出现。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统治，随着生产价格规律变作垄断价格规律，商品的不等价交易，特别地是，工农产品之间的不等价相交易的情况于是更严重了。由此可见，工农产品的不等价交易，绝非价值规律在顺利的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是由于受了新的历史因素的干扰。我们绝不能够说，价格与价值的背

离(一致)反而是价值规律的典型(非典型的)的形象。恩格斯早就教导我们说:“这种不一致,是一种‘扰乱’”;“在精密的科学上,我们决不能把一个可以计算的扰乱,视为是一个法则的否定”。^①当然这种不一致,不可视为价值规律的否定,因为“一些商品的价格提高到价值以上时,别一些商品的价格会依同程度跌到价值以下,所以价格的总额仍然与价值的总额相等。”^②但这种不一致确是一种扰乱,乃是恩格斯所肯定的。这个扰乱的因素,就是资本家对于利润的竞争。

应当着重指出的,即这个扰乱的因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了。从而价值的规律发挥作用的可能性也就更大了。现在这种可能性业已逐渐变为现实性。这具体地表现在工农产品比价的差额逐步缩小的趋势上。李先念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说:“几年来工农产品比价的差额是逐步缩小的。根据1955年二十四个省区一百一十八个县城以下市场一百零七种产品的材料计算,工农产品比价的差额同1950年比较,缩小了百分之一七·二五。”^③这点表示,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范围比较从前更广阔。马克思早就教导我们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废止以后,但社会化的生产维持下去,价值决定就仍然在这个意义上有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最后,和这各种事项有关的簿记,会比以前任

①② 恩格斯:《资本论》第3卷编者序》。《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页。

③ 李先念:《使我们的物价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转引自《人民日报》1956年9月23日。

什么时候变得更重要。”^①马克思所说：“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不同各类生产间的分配”，显然，是指社会主义社会，利用价值规律更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使商品价值降低和使价格接近于价值，和为达到这些目的为该社会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调节与社会劳动的分配。

有些同志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优先发展重工业是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因为优先发展重工业“从国际条件来说，首先所考虑的是今后有一个相当长的和平时期。从国内条件来说，首先考虑的是需要，第二考虑的是就业。在考虑需要和就业这两大问题的前提下面，才考虑到价值、资金积累，而这方面的考虑也不是决定因素。”可是，在事实上，优先发展重工业正是因为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依照价值的规律，商品的价值，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进步而降低。优先发展重工业正是为了商品价值的降低，当然也正就是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如果在价值规律的内容内，没有商品的价值随着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而降低这一条，我们会优先发展重工业么？另外有些同志说：“生产资料中的调拨部分不能算商品，因为没有经过交换，且调拨价格是下降的，生产价格低于价值，因此调拨商品不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在事实上，调拨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正常的交换，因为被调拨的生产资料是要支付代价的。它乃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的一部分。调拨价格下降正是因为考虑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因为调拨价格下降和在某种程度内使价格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116页。

于价值,乃在使整个社会的产品,随着生产资料的扩大使用和社会劳动生产力的进步而降低,这不是价值规律的作用是什么呢?再说,生产资料在价值以下出售,非生产资料在价值以上出售,使价值与价格的偏差在终局的消费品市场上趋于消灭。这也是符合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而且这种偏差,无论是正差和负差,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比起在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里,是更小得更多了。这就证明了价值的决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显得更重要。如众周知,我们现在的工业品价格,是依照以货币来计算的落后工厂的劳动消耗量来制订的。但这也是符合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的。马克思说过:“但若需要这样强,以致在价格受最不利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价值规定时,需要也不收缩,这种商品就会决定市场价值。”^①这就正是上文所指出的,当着需要继续大于供给时,商品的价值不是受社会必要劳动量而是由在最不利的生产条件下生产该商品所费的最大劳动量决定。党和国家考虑到,今天我们对于工业品的需要大大超过了所有大、中、小型工厂的供给,并考虑到价值规律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作用,方才将工业产品中的价格,依照落后工厂的劳动消耗量来制订的。这当然是完全符合于价值规律的要求的。孙冶方同志认为党和国家没有依照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来规定产品的价格乃是没有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是不合事实的。在需求大于供给的今天,党和国家把产品的价格依照落后厂的劳动消耗量来制定,不但符合于价值规律的,而且是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04页。

要求的。相反地，如果依孙冶方同志那样做，不但违反价值规律的特点，而且是不能满足今日的劳动人民的需要的^①。

价值的规律不仅已对国家的价格政策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而且今后还要更进一步地起作用。价值规律早就告诉我们说，商品的价值会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加而降低，从而商品的价格亦要降低。依照事物发展的必然性，随着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加，党和国家必将注意到这个规律的要求，逐步地将商品的价格，包含生产资料的价格，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加，作一定程度的下降，而不是将它永远稳定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上。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在党和国家自觉的认识和利用下，无论在生产资料的生产与调拨上或在消费资料的生产与交换上都已在发生极重要的作用。它在一方面，使产品的价值不断降低，另一方面，使工农产品的价格逐渐接近于价值，并使产品的价格与其价值的正差与负差减少，而其最终的目的则在于使使用价值不断增加。

问题在于价值规律在三种不同的商品上所起的作用，在具体的形态上，是不同的。在国营企业范围内，商品的生产、价格和交换，多是由国家的直接计划来决定的。在这一类商品的生产关系中，价值的规律是直接通过计划起作用的。即是通过直接的计划，使生产力不断增加，同时并使生产资料在价值以下外拨，致令全国各企业的生产设备都能不断增加，并使他们的产品的价值亦能不断降低。在商品

① 参阅孙冶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